公告版位提示

000532	华金资本	B003
000616	ST海投	B005
000673	*ST当代	B009
000823	超声电子	B001
000893	亚钾国际	B004
000993	闽东电力	B003
001203	大中矿业	A28
002015	协鑫能科	B013
002026	山东威达	B001
002047	宝鹰股份	B009
002113	ST天润	B003
002256	*ST兆新	B009
002335	科华数据	A27
002355	兴民智通	B008

002363	隆基机械	B002
002413	雷科防务	B012
002450	康得退	B002
002536	飞龙股份	B003
002541	鸿路钢构	B002
002553	南方轴承	B009
002573	清新环境	B002
002605	姚记科技	A27
002651	利君股份	B003
002656	ST摩登	B005
002736	国信证券	A08
002765	蓝黛科技	B012
002869	金溢科技	B010
002919	名臣健康	B012

002940	昂利康	B014
002956	西麦食品	A29
003020	立方制药	B003
003039	顺控发展	B009
300158	振东制药	B006
300540	深冷股份	A27
300571	平治信息	B011
300608	思特奇	B003
300716	国立科技	B006
300775	三角防务	A27
301002	崧盛股份	A27
301003	江苏博云	A27
301005	超捷股份	A09
301006	迈拓股份	A17

301007	德迈仕	A09
301008	宏昌科技	A09
600039	四川路桥	A16
600052	浙江广厦	A27
600678	四川金顶	B013
600725	*ST云维	B009
600749	西藏旅游	A32
600751	海航科技	A30
600854	春兰股份	B012
600929	雪天盐业	B014
600973	宝胜股份	A32
600979	广安爱众	B013
601066	中信建投	B014
601107	四川成渝	A13

601512	中新集团	B010
601619	嘉泽新能	A29
601727	上海电气	B016
603067	振华股份	A29
603110	东方材料	B007
603256	宏和科技	B016
603444	吉比特	B006
603518	锦泓集团	B016
603557	ST起步	A29
603569	长久物流	B007
603611	诺力股份	B013
603612	索通发展	B004
603619	中曼石油	B012
603681	永冠新材	B007

603728	鸣志电器	A29
603887	城地香江	A29
603939	益丰药房	B016
605060	联德股份	B014
605090	九丰能源	B007
605208	永茂泰	B013
605378	野马电池	B007
688016	心脉医疗	B011
688070	纵横股份	A32
688099	晶晨股份	B007
688131	皓元医药	A09
688165	埃夫特	A29
688185	康希诺	B014
688269	凯立新材	A09

688312	燕麦科技	B007
688319	欧林生物	A09
688345	博力威	A10
688517	金冠电气	A14
688520	神州细胞	B007
688528	秦川物联	B012
688580	伟思医疗	B011
688617	惠泰医疗	A32
688625	呈和科技	A15
688681	科汇股份	A09
海南尚品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A29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长安基金	B005	
长盛基金	A32	
大成基金	A32	
方正富邦基金	B010	
广发基金	B015	
国泰基金	B0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华安基金	B005	
华宝基金	B005	
红塔红土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05	

鹏华基金	B005	
融通基金	B010	
天弘基金	B001	
兴业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06	
银河基金	B005	
中欧基金	B006	
招商基金	B013	
中信保诚基金	B006	
中银基金	B00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9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概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蔚能”)及蔚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Future X Innovation SPC、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与Future X Innovation SPC合称“天际资本”)、青岛自明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明资本”)、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融”)等共同签署《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武汉蔚能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其8.88%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与蔚来、国泰君安、省科投、宁德时代、天际资本、自明资本、太平金融及武汉蔚能(以下合称“各方”)于2020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4,000万元。公司向武汉蔚能增资的金额仍为15,000万元人民币,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4167%。

202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参股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暨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武汉蔚能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按照《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将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电汇至武汉蔚能指定的付款账户,完成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缴付义务。

二、本次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武汉蔚能出具的《通知函》,武汉蔚能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新增两名董事的议案》、《关于天际资本向其关联方转让武汉蔚能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与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有关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各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武汉蔚能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的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A+轮增资完成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平台”)将以武汉蔚能注册资本原价的价格认购代表武汉蔚能A+轮增资交割后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5%)的武汉蔚能股权(“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平台须于A+轮增资完成后,下一轮融资开始之前于登记机关完成设立和认购武汉蔚能股权的注册登记,并于A+轮增资完成后,在法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对武汉蔚能的实际出资。各方同意并确认,就股权激励平台的前述增资,各方应当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2)股权激励平台的激励对象应为武汉蔚能的高级管理层(“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范围待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平台享有的权益以武汉蔚能股东会届时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准。股权激励平台在向武汉蔚能实际缴纳出资前,对武汉蔚能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股权激励平台在向武汉蔚能实际缴纳出资后,享有分红权及武汉蔚能清算分配权。各方同意,股权激励平台本身不实际享有任何投票权。

(3)各方确认并同意,各股东对根据武汉蔚能股东会批准的向股权激励平台发行的股权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后续增资权,且不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反摊薄保护。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关于采纳期权计划事项的相关说明

为促进武汉蔚能公司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武汉蔚能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武汉蔚能特此制定针对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的期权计划,使激励对象在承担经营风险的同时能够更好享有公司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股权增值。本次期权计划的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武汉市潜龙勿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潜龙勿用”)为武汉蔚能为实施期权计划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将认缴武汉蔚能人民币7,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武汉蔚能届时4.7620%的股权。

(2)同意董事会设立“期权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小组”,首届工作小组成员由陆荣华、薛婷廷和彭雪组成,自本决议之日起生效,直至董事会通过新的决议予以变更。

(3)期权的授予、行权、转让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工作小组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相关说明

(1)同意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拾肆亿肆仟万元(RMB1,440,000,000)增加到人民币拾伍亿壹仟贰佰万元(RMB1,512,000,000)。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RMB72,000,000),由武汉潜龙勿用认缴;

(2)同意武汉蔚能投资总额由人民币肆拾叁亿贰仟万元(RMB4,320,000,000)增加到人民币肆拾伍亿叁仟陆佰万元(RMB4,536,000,000)。

武汉蔚能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8889%	200,000,000.00	13.2275%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8889%	200,000,000.00	13.2275%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8889%	200,000,000.00	13.227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8889%	200,000,000.00	13.2275%
Future X Innovation SPC[注1]	133,333,333.00	9.2593%	106,697,850.00	7.0567%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注1]	66,666,667.00	4.6296%	——	——
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注1]	——	——	43,302,150.00	2.8639%
苏州元晰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	——	50,000,000.00	3.3069%
青岛自明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3.8889%	200,000,000.00	13.227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4167%	150,000,000.00	9.9206%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2500%	90,000,000.00	5.9524%
武汉市潜龙勿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000,000.00	4.7620%
合　计	1,440,000,000.00	100.00%	1,512,000,000.00	100.00%

注:经武汉蔚能2021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FutureX Innovation SPC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蔚能1.622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3,364,517元注册资本)、1.8497%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6,635,48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际资本的关联方苏州元晰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将其持有的武汉蔚能剩余3.0071%的股权(对应人民币43,302,150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际资本的关联方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天际资本本次在其关联方之间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武汉蔚能股权,系其自身内部的常规业务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资本合计持有的武汉蔚能股权总额没有变化。

三、领取营业执照情况

2021年5月28日,武汉蔚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KY15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1号楼二层263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沈斐

6、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整

7、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8、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租赁、维修、批发兼零售;废旧电池回收;售电;电力工程;企业管理服务;在国家允许投资的新能源、电力等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运营及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研发、设计;换电站、充电桩和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销售、租赁、运营管理;云平台和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移动充换电服务(不含电网建设和运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上述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

1、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武汉蔚能增资扩股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武汉蔚能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系其根据各方于2020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而履行的相应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武汉蔚能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也有利于武汉蔚能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比例由10.4167%变更为9.9206%,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天际资本本次在其关联方之间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武汉蔚能股权,系其自身内部的常规业务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资本合计持有的武汉蔚能股权总额没有变化,对武汉蔚能的股权结构和正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及2021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36,9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码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1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2、调整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85元/股

3、调整后“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7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7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超声转债”将于2021年6月15日(因遇节假日,原2021年6月14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3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69,805,58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2.85-0.13=12.72元/股

因此,“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超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6月15日(因遇节假日,原起始日2021年6月14日向后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目前“超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爱建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爱建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爱建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9225	是	是	否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9226	是	是	否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2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3	是	是	是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8763	是	是	否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8764	是	是	否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爱建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爱建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爱建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站:www.aj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为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金证券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875	是	是	是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876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国金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国金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国金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招赢通为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赢通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2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指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招赢通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招赢通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材料	基金代码	15970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暂无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陈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基金经理2	刘美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票据、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为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